

第貳拾貳號

서울特別市報

發行所 서울特別市

創刊四二八八年四月一日 印刷
增刊四二八八年四月一日 發行

登錄年月日 增刊四二八八年六月六日
登錄番號 第三三八七號

發行人 金 泰 善

編輯人 金 權 謙 長

印刷所 文 善 社 印刷所

登錄年月日 增刊四二八八年一月九日
登錄番號 第三〇七號

目次

規 條	六五一
則	六五二
示	六五三
告	六五四
辭 令	六五七
市 政 日 誌 抄	六六四
廣 告	六六七

條 例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얻어 서울特別市消防稅條例改正條例를이에公布한다

宣紀四二八八年三月四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六十四號

서울特別市消防稅條例中다음과같이改正한다

第一條第一項中「左의消防稅物」다음에「二個年間」을加한다

附 則

本條例는公布한날부터이를施行한다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 얻어 서울特別市城東區蠶島出張所位置變更에關한件을이에公布한다

檀紀四二八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六十五號

서울特別市城東區蠶島出張所位置變更에關한件

서울特別市城東區蠶島出張所의位置을다음과같이改正한다

變 更 位 置 從 前 位 置

城東區聖水洞二街(舊東蠶島里)

城東區聖水洞一街(舊西蠶島里)

附 則

本條例는公布한날부터施行한다

規 則

警察官派出所位置變更에關한件을이에公布한다

檀紀四二八八年三月十六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五十七號

警察官派出所位置變更에關한件

서울永登浦警察署管内驛前警察官派出所位置를左記와如히變更한다

記

署名	區分名	稱	舊位	新位	置
서울永登浦警察署		驛前警察官派出所	서울特別市永登浦區永登浦洞四八八番地	서울特別市永登浦區永登浦洞六一八番地	

附則

本規則은公布한날부터施行한다

告示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七十一號

서울特別市計劃事業第二中央土地區劃整理南大門區(南大門市場一帶)에對하여 檀紀四二八七年十月四日告示第六十四號로써換地豫定地를指定한바, 그一部分을別紙指定書및圖面과如히變更한다

別紙指定書및圖面은當市建設局都市計劃課에備置하고 이를土地所有者및關係人에게縱覽케한다

檀紀四二八八年三月九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淳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七十二號

左記場所에 埋葬한墳墓의緣故者 또는 管理者는 左에 依하여 申告하여야 하며 萬若所定期日까지 申告하지 않을 때에는 無緣墳墓로 看做하고 土地占有者로 하여금 改葬케 한다

檢紀四二八八年三月三十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 一、墳墓의 位置 서울特別市永登浦區墨石洞山三八、四七林野
- 二、墳墓의 基數 四三基
- 三、土地所有者 歸屬林野
- 四、土地占有者 天主教聖家會修女院
- 五、申告場所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衛生課
- 六、申告期間 檢紀四二八八年自三月三十日至九月三十日六個月間

公 告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九十八號

檢紀四二八八年度定期徵兵檢査를 左記와 如히 實施하되 徵集年度八八一八三까지에 該當하는 壯丁은

로서身體檢査未受檢者 및 體格等位丙種丁種戊種인者 全員은 身體檢査通知書에 의하여 指定한場所에 出頭受檢할 것이며 通知書를 받지 못찬未受檢者 壯丁일지라도 自進受檢하여야 한다 右公告함

檀紀四二八八年三月十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 一、實施區域 서울特別市一團
- 一、場 所 各區徵兵署
- 一、期 間 四二八八年三月十四日부터 同年四月九일까지
- 一、對 象 者 徵集年度八三부터 八八까지의 該當者로서 身檢未舉者 및 體格等位丙種丁種 戊種該當者 全員

一、身體檢査實施日程

徵募區	日	時	檢査場	備	考
東大門	三月十四日	時	東大門	日曜日 및 植木日은 休務로 함	
城 北	三月十八日	時	城 北		
	三月十九日	時			
	三月二十四日	時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九十九號
 六·二五動亂中市內各處에 暗埋葬되었던 無緣墳墓를 發掘移葬하고 左記와 如히 合同慰靈祭를 舉行하

永登浦	龍山	麻浦	西大門	中區	鍾路	城東
四月九日	三月二十九日 四月一日	三月二十五日 三月二十八日	三月二十四日	三月十四日 三月十九日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九日	三月二十五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永登浦	龍山	麻浦	西大門	中區	鍾路	城東

오리緣故家族은來臨參拜하심을바라나이다
右公告함

檀紀四二八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一、日 時 檀紀四二八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午後二時
二、場 所 서울特別市立葬齋場 (西大門區弘濟洞三一六番地)

辭令

發令日字	發令事項	所屬	職種	姓名	備考
四二八 二、二十八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西大門區	地方主事	金慶重	
同	同	同	同	金鍾杓	
同 三、五	麻浦區戶籍兵務課長에補함	永登浦區	地方參事	姜鳳圭	
同	永登浦區稅務課長에補함	麻浦區戶籍兵務課	同	高鳳煥	
同	西大門區勸務課長에補함	永登浦區稅務課	主事	韓運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登海區勤務是命書

莊齊場勤務是命書

社會局衛生課勤務是命書

願引依計外本職舍免書

鍾路區勤務是命書

中區勤務是命書

城北區勤務是命書

鍾路區勤務是命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區勤務是命書

西大門區

衛生課

莊齊場

市政課

中區

鍾路區

同

城北區

中區

同

同

同

同

同

鍾路區

地方參事

地方參事

同

地方主事

地方主事

同

同

地方主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崔德新

李戴

李漢晶

俞炳皓

崔秉漢

安德基

金德基

金東元

沈榮煥

金東昱

沈相燁

徐泰福

吳圭煥

金滿基

俞鎮郁

宋基煥

方日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東大門區勤務量命贊
龍山區勤務量命贊
城北區勤務量命贊
同
東大門區勤務量命贊
城東區勤務量命贊
東大門區勤務量命贊
中區勤務量命贊
西大門區勤務量命贊
城東區勤務量命贊
西大門區勤務量命贊
城東區勤務量命贊
東大門區勤務量命贊

東大門區
同
東大門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安元燮 權容武 金範燁 姜信奎 朴龍遠 金春漢 孔一壽 朴元鍾 許容凍 李容善 權熙洛 金忠基 趙衡來 李英九 黃子性 崔善榮 李德和 朴勝健

同 鍾路區勤務를命함

龍山區總務課 同 朴石禹

同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麻浦區 地方主事 崔衡植

同 三、二九 第二屠場兼第三屠場
勤務를命함

第一屠場 地方書記 申復永

同 但兼務所勤務를命함
第一屠場勤務를命함

兼第二屠場 同 洪鳳植
兼第三屠場

市政日誌抄

三月中市民實踐事項

- 一、三一節을마음껏慶祝함시다
- 二、李大統領閣下의誕辰日(三月二十六日)을맞이하어萬壽無疆과南北統一을祈願함시다
- 三、各種未納稅金과第二期戶別稅를完納함시다
- 四、이즘이다清掃를繼續實行함시다
- 五、春季種痘를마침없이맞게함시다

日誌

- 三月 一日 (火) 市民의날、第三十六回三一節記念式舉行 於서울運動場
- 三月 三日 (木) 第四回서울特別市文化賞授賞式舉行 於市公館
- 三月 四日 (金) 三、一精神品揚女性推辯大會舉行 於市公館

- 三月 五日 (土)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實施 陸軍本部首腦部一行還都人事次市長來訪
陸軍本部還都歡迎式舉行 於市廳廣場
- 三月 七日 (月) 市民請願日
定例幹部會議 成人教育功勞者—金正塚氏表彰 於會議室
自七日至十七日間春季種痘實施 戶籍整備事務功勞者表彰 於會議室
市立市民病院高等看護技術學校卒業式舉行
- 三月 九日 (水) 第四次救護委員會 於市長室
노우웨이國오스르市長오르부더서울特別市長에게 보내는親善書簡傳達
- 三月 十日 (木) 洞制審議會 於副市長室
住宅建設協議會 於小會議室
- 三月 十一日 (金) 記者會見
農地委員會開催 於副市長室
- 三月 十二日 (土) 市民請願日、市職員銓衡實施
各區廳長會議開催 於小會議室
- 三月 十五日 (火) 半島支團支配人애드와이스 C 李一장氏感謝狀授與
市職員銓衡實施
- 三月 十六日 (水) 自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間國民貯蓄強調期間設定

各區農商工課長會議 於會議室

三月 十七日 (木) 高等學校體育主任會 於會議室

三月 十八日 (金) 記者會見

三月 十九日 (土) 市民請願日

長安國民學校落成式舉行 於高校

三月 二十一日 (月) 自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間國民學校教員採用考試實施 於南大門國民學校

各區廳長定例會議 於小會議室

三月 二十二日 (火) 自二十二日至五月十三日間第二次文盲者退治教育實施

軍警授護對象者職業輔導關係會 於會議室

舟車軍總司令官型大將勳章授與式 於川島運動場

三月 二十四日 (木) 世界保健日記念行事委員會開催 於會議室

第十回植木日行事準備會 於副市長室

三月 二十五日 (金) 記者會見、明早(日)三將軍市長禮訪、植木日行事準備會 於副市長室

大統領閣下第八十回誕辰奉祝辭發表

運動選手出場禁止處分解除對談話發表

三月 二十六日 (土) 大統領閣下第八十回誕辰慶祝記念式舉行 於川島運動場

孝子、孝婦、孝女篤行者表彰式舉行 於昌慶苑

三月二十八日 (月)

市長吳 煥平 리 三將軍 記念植樹 於 서울 市廳 앞
國民貯蓄運動推進座談會 於會議室

三月二十九日 (火)

檀紀四二八八年度看護員資格試驗實施 於市民病院講堂
大統領閣下第八十回誕辰慶祝記念品市內居住高令者에 贈呈 於中區
無緣墳墓合同慰靈祭舉行 於弘濟洞葬齊場

三月三十一日 (木)

第五次救護委員會
駐韓美國大使夫人 에 리 스 女史 에 게 感謝狀授與式舉行 於市廳廣場

廣告

- 一、本 籍 黃海道海州市以下不詳
- 二、住 所 不 定
- 三、國 籍 韓 國 人
- 四、姓 名 金 鳳 林
- 五、性 別 男
- 六、生 年 月 日 當 三 十 六 歲
- 七、人 相 身 長 五 尺 四 寸 可 量 頭 髮 은 하 이 카 라 열 골 圓 形
- 八、着 衣 上 下 美 軍 作 業 服 黑 色 으 로 染 色 한 것 이 며 白 色 男 子 고 무 신 着 用 함

- 九、所持品 全無計
- 十、死 因 胸背部貫通銃殺
- 十一、死亡場所 南山上峰美三〇四通信隊內
- 十二、死亡年月日 神紀四二八年三月一日午前二時三十分
- 十三、假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 十四、取投處 彌阿里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
- 一、本 籍 京畿道廣州郡龍州面三成里
- 二、住 所 彌阿里特別市城東區春堂洞三三二
- 三、國 籍 韓國人
- 四、姓 名 毛根太
- 五、性 別 男
- 六、生 年 月 日 四二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 七、所 持 品 本人市民證一枚
- 八、死 因 身體衰弱
- 九、死亡場所 彌阿里特別市東去門區昌信洞四四二
- 十、死亡年月日 四二八年三月七日二十一分四十分頃
- 十一、假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 十二、取扱處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
- 一、本籍所不詳
- 二、本籍所不詳
- 三、國籍 韓國人
- 四、姓名 不詳
- 五、性別 女
- 六、生年月日 推定 十七歲
- 七、人相 身長五尺一寸可量 頭髮短髮 顔面丸型
- 八、着衣 上衣紺色 코트 下衣紺色 스카트 着用 內衣 白色 반스 絹 양말에 다 靑色 코트 着用
- 九、所持品 파스포트 一個、寫眞九枚、書信一通
- 十、死因 溺死
- 十一、死亡場所 서울特別市龍山區元曉路四街漢江周邊
- 十二、死亡年月日 不明(死後三個月可量)
- 十三、假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 十四、取扱處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

九

- | | | |
|-----|-------|------------------|
| 三、 | 國籍 | 韓國人 |
| 四、 | 姓名 | 不詳 |
| 五、 | 性別 | 男 |
| 六、 | 生年月日 | 推定 十一歲 |
| 七、 | 所持品 | 全無 |
| 八、 | 死因 | 頭蓋底骨折 |
| 九、 | 死亡場所 | 世富蘭德醫科大學附屬病院 |
| 十、 | 死亡年月日 | 四二八年三月二十日下午十時五十分 |
| 十一、 | 假埋葬場所 | 彌阿里共同墓地 |
| 十二、 | 取扱處 |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 |